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有权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协议。该等协议在其各自约定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不受本次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届满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前,需履行公司内部前置程序。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地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审批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存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融资,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和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未到期票据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国内信用证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金融资产管理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3、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程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比例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产品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等都有可能让公司面临相关的法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5亿元。

3、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的年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等方式。

3、融资租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涉及人员安置、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与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及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屿”)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潜江特气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滨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9层04之十二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126H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厦门象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厦门象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滨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01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2156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许可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深圳象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象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FM6C0U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951.13	131,803.37
负债总额	112,300.78	93,993.17
净资产	38,650.35	37,810.20
营业收入	57,677.56	53,561.21
利润总额	-2,290.22	-1,354.76
净利润	-1,621.80	-879.16
资产负债率	74.40%	71.3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前期已与厦门象屿、深圳象屿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保理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厦门象屿、深圳象屿签订的《保理综合授信协议》

保理商1: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商2: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申请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信期限:12个月(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2、公司与厦门象屿、深圳象屿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1: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2: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杨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罚息等,下同)、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7,136.1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56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理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国内保理合同》;

4、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妤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60人,共计代表股份307,890,8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9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5,255,4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7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5,255,4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7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94,4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6%;反对1,737,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2%;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9,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185%;反对1,7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551%;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5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妤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万妤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万妤女士任召集人;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孙臻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耀国先生任召集人;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万妤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耀国先生任召集人;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夏飞女士(独立董事)、章旭东先生、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20,5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杭兴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51,02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1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20,551,028股
持股比例	1.68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51,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6,763	0.9964%	2025/4/28 ~ 2025/7/25	16.00-17.49	2025年4月22日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6,000	0.3016%	2025/8/13 ~ 2025/11/12	16.00-19.00	2025年8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551,0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21,0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551,0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51,028股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杭兴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